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22年1月24日至2月4日

## 东帝汶资料汇编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sup>1 2</sup>

2.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东帝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建议东帝汶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4</sup>

3. 禁止酷刑委员会鼓励东帝汶考虑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的个人的来文。<sup>5</sup>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东帝汶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6</sup>

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东帝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和《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sup>7</sup>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东帝汶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sup>8</sup>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东帝汶尚未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sup>9</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东帝汶迅速接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sup>10</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sup>11</sup>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政府已同意起草并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4 年采取的初步步骤前景良好，但此后由于政府预算和人力资源分配不足，这一进程陷入停滞。<sup>12</sup>

9. 禁止酷刑委员会称赞东帝汶采取举措修正本国的政策和程序，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权并适用《禁止酷刑公约》，特别是通过了第二个《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17-2021 年)；并通过了呼吁解决体罚问题的《东帝汶儿童权利行动计划》(2016-2020 年)。<sup>13</sup>

10. 委员会注意到现有的警员、武装部队成员和司法人员一般培训方案，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缺少资料说明培训产生的影响。委员会还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向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法医和医务人员提供专门培训，传授如何检测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引起的身心后遗症。<sup>14</sup>

##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国家立法或政策中，包括《宪法》中的禁止的歧视理由详尽清单中几乎没有提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尽管如此，如果发生犯罪，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情绪构成“加重情节”。尽管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没有定为刑事犯罪，但同性结合并未得到法律承认。<sup>15</sup>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校园中基于性偏好和/或性别认同差异的规则、做法和系统性歧视导致许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学生缺课，从而对进入就业市场和未来合格的工作产生了影响。<sup>16</sup>

13. 国家工作队又注意到，国家立法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但是他们仍然面临严重的污名和歧视，甚至在自己的家庭、社区和医疗保健部门中也是如此。<sup>17</sup>

14. 国家工作队强调，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以及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洪灾紧急情况加剧了许多弱势群体的边缘化，他们更容易受到此类灾害带来的健康和经济影响，但在获得信息、卫生和教育服务、社会保障和应对方案以及国家提供的支助系统方面也面临具体挑战。老年人和有多重脆弱性的个人受影响最大，例如农村地区的单亲家庭成员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因为缺乏针对他们设计的具体办法，尽管已作出努力将他们纳入应对措施。<sup>18</sup>

15.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尽管该国通过倡导宣传和服务提供方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出生证明签发率，但签发率并未大幅增加。它建议东帝汶让出生登记服务更方便受益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同时提高行政程序的效力并降低花费。<sup>19</sup>

##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16.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围绕 Tasi Mane 大型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后果产生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没有进行全面的影响评估。当地社区担心污染可能影响水和土地资源，从而影响人的健康和生物多样性。<sup>20</sup>

17.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政府在《战略发展规划》(2011-2030 年)中承认，必须加强东帝汶人民与自然的纽带，以确保为后代可持续地管理环境和自然资源。<sup>21</sup> 她称赞政府积极承认自然资源管理的习惯做法，并鼓励政府和国际捐助方支持传统权威和社区进一步加强以习惯做法促进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sup>22</sup>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sup>23</sup>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的《刑法》条款，酷刑和虐待被作为相同罪行对待。《刑法》第 167 条规定的定义仅限于有权执行特定公务的人员直接实施的行为，这有可能妨碍起诉在定义未明确提及的领域工作的公职人员，行使授权职能的其他人员，或者同意或默许他人施加痛苦或伤害的公务人员。委员会还注意到，《刑法》所载酷刑定义没有按《公约》规定包括为歧视目的而施加的任何一种痛苦和伤害。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刑法》未能确保适当惩处酷刑行为，因为它将酷刑的最低惩处仅定为两年有期徒刑。<sup>24</sup>

19.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东帝汶一再声称，审议期内，主责机关没有记录任何酷刑案件。对此，禁止酷刑委员会重申，对发生在阿陶罗、欧库西和马利亚纳的广受报道的所称警察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案件表示关切，并重申，就更大范围而言，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有许多关于涉及警察的酷刑和虐待(包括过度使用武力)指控，还收到报告称，据称安全部队实施此类虐待而不受惩罚。此外，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东帝汶没有提供资料说明 2014 年和 2015 年针对 Maubere 革命委员会的联合行动中许多据称由警察和军方人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事件的调查结果，例如包考区 Lalulai 村事件的调查结果，这次事件中，据称当局任意拘留、殴打和威胁多名个人，包括妇女儿童，迫使他们透露该革命委员会成员的下落。<sup>25</sup>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经常有报告称，警察、其次是军队过度使用武力、实施虐待和任意逮捕。2020 年 3 月以来在连续多次紧急状态之下实施了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限制措施，在执行这些限制措施背景下，持续有此类报告。另有一些高级官员和一名议员发表声明，鼓励安全部队对违法者开枪或过度使用武力。<sup>26</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此表达了类似关切。<sup>27</sup>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监狱中使用“安全牢房”安置即将入狱的囚犯，这种做法意味着对所有囚犯在监禁的最初几天实行单独监禁制度。委员会还表示遗憾的是，据称所有新囚犯不仅被单独监禁数日，还经常遭到狱方人员实施

的殴打和/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此作为一种入狱教育的形式，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而东帝汶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此事。<sup>28</sup>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超员是监狱系统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委员会表示，赞赏东帝汶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计划建设少年拘留中心，并在包考区和马努法伊区新建两所监狱，还安装了闭路电视摄像头，以制止监狱暴力事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做出了将被拘留者按类别分隔的安排，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并非总能保证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审前拘留者与已定罪的犯人以及妇女与男子严格分开关押。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东帝汶指出，该国正在努力建造一个单独的少年拘留中心，但并未指出是否也在努力建造单独的妇女拘留中心。<sup>29</sup>

23. 委员会建议东帝汶：(a) 建立完全独立的投诉机制，该机制应当让被剥夺自由者能够在保密的情况下使用，并有权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和投诉；(b) 确保立即暂停所有涉嫌实施酷刑和虐待者的职务，在整个调查期间不得复职，特别是在他们不停职便有可能再犯，对所称受害者采取报复行为或阻碍调查的情况下。<sup>30</sup>

24.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缺少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补救的法律框架。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东帝汶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禁止酷刑公约》在缔约国生效以来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下令采取并真正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或其家庭提供的补救和赔偿措施。委员会还表示遗憾的是，东帝汶没有提交资料说明补救方案的情况，也没有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支持和促进设法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sup>31</sup>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东帝汶 1975-1999 年期间发生的许多所称强迫失踪案件的调查方面进展甚微。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东帝汶尚未设立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负责收集与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失踪案件相关的数据，并查明占领期间被强行从东帝汶掳至印度尼西亚的约 4,500 名儿童的下落。<sup>32</sup>

##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sup>33</sup>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流动法院不断使司法更加贴近人民并提高人们对正式司法系统的认识。自 2019 年以来，流动法院完全为政府所有，虽然资源有限，但法院一直在运作之中。然而，对一大部分人而言，诉诸司法仍然是一项挑战。全国只有四个地区法院和一个上诉法院。由于路况不佳，出行可能花费高，耗时长。帝力正在新建一个地区法院。<sup>34</sup>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司法系统仍然能力有限，艰难地应对着数千积压案件。一个捐助方项目寻求在更多的地区法院建成之前增设流动法院，但由于资金原因项目暂停。<sup>35</sup>

2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诉诸司法和遵守人权标准方面，正式司法系统和习惯司法系统都存在缺陷。在习惯司法系统中，听证通常公开进行，这对于关系到情感脆弱的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受害者的犯罪而言显然不合适。习惯司法中的一些做法可能涉及体罚，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sup>36</sup>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促请东帝汶确保由独立机构公正、迅速地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投诉，确保该机构的调查人员与涉嫌实施这些行为的人员之间没有体制或隶属关系，并促请该国加强警察法医和犯罪调查股开展这类调查的能力。<sup>37</sup>

29.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规定了程序保障，具体包括：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捕 72 小时后被带见法官，被告知逮捕理由和自身权利，保持沉默，与独立律师接触，必要时通过法律援助手段与律师接触，并有权与亲属联系。但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充足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和程序来确保实际适用这些和其他基本法律保障以防止酷刑和虐待。在这方面，有报告称，被拘留者经常被剥夺及时接触律师的权利。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指控称，缔约国未能维持准确的拘留登记册，也未能遵守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的 72 小时时限。<sup>38</sup> 委员会认为，东帝汶应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在实践中裁定酷刑或虐待所获供词不可受理，并应扩大法官和检察官职业培训方案，以确保他们有能力有效识别酷刑和虐待，并调查所有关于此类行为的指控。<sup>39</sup>

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7 年 7 月建立纪念机构 **Chega!** 国家中心，但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东帝汶一直未能执行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由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共同设立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关键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协同努力，将对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记录的约 18,600 人遭杀害或失踪、逾 11,000 项酷刑指控和逾 1,000 项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在内的性暴力指控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sup>40</sup>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达了类似关切。<sup>41</sup>

31. 委员会呼吁东帝汶确保向公众广泛传播并充分、有效地执行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及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关于受害者有权伸张正义、了解真相和得到赔偿的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重新召集重罪特别审判小组，并恢复对酷刑罪行，包括性暴力和强迫失踪指控的起诉；寻求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开展合作，引渡接到重罪特别审判小组就包括酷刑在内的罪行签发的逮捕令的人员，并加强努力，确保追究以所发生的罪行的行为者，尤其是罪责最大者的刑事责任；考虑将联合国重罪调查组汇编并于 2013 年交予国家当局的受害者、被指控罪犯和证人数据库纳入可供公众查阅的国家档案库；确保根据 **Chega!** 国家中心的建议迅速重新起草拟议立法，以便为以往侵犯人权事件的所有受害者提供补救，并确保包括性暴力受害者在内的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赔偿和尽可能全面复原的手段。<sup>42</sup>

###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sup>43</sup>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有报告称，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公开提出人权关切方面涉及国家人员的案件或问题之后受到恐吓的事件时有发生。<sup>44</sup>

33.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2014 年通过了《媒体法》(第 5/2014 号法)，从而将诽谤行为去刑罪化。然而，2020 年司法部长提出的一项法律草案将通过《刑法》恢复诽谤罪。<sup>45</sup> 教科文组织建议东帝汶按照《媒体法》维持诽谤行为的非刑罪化，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将之纳入《民法典》。<sup>46</sup>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类似建议。<sup>47</sup>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身在国外的东帝汶国民有资格在国家、议会和总统选举中投票。他们必须本人持有效选民证和护照前往外交使团或指定投票中心投票。许多身在国外的东帝汶国民可能无法投票，对投票不感兴趣，或者不知晓投票程序。<sup>48</sup>

####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sup>49</sup>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根据《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16-2018年)》，于2016年设立了机构间打击贩运工作组，以改善协调，从而实现《国家行动计划》之下的四个目标(预防、保护、起诉和伙伴关系)。<sup>50</sup>

####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sup>51</sup>

36. 教科文组织指出，最低结婚年龄为17岁，但未成年人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16岁就可以结婚。教科文组织鼓励东帝汶修订相关立法，将男女生最低结婚年龄定为18岁。<sup>52</sup>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类似建议。<sup>53</sup>

###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sup>54</sup>

3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东帝汶将社会保护扩大到非正规工人，以促进向体面工作转型。<sup>55</sup>

#### 2. 社会保障权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16年，政府建立了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其中包括一个私营和公共部门所有正式就业的工人(雇主和雇员)强制参与的缴费式普通计划，还包括一个面向所有其他工人的自愿计划。新制度提供退休养老金、残疾养恤金、遗属养恤金和补贴以及育儿(母亲和父亲)福利。目前新制度的有效覆盖率仍然很低，特别是对于一个非正规工作占主导地位的国家而言。目前的非缴费式社会保护方案虽然旨在针对不同的弱势群体，但有效覆盖率同样很低，而且补贴金额不足以对国家减贫工作产生有效影响。社会保护方面的一项基本法和一项社会保障国家战略预计将在2021年底之前获得批准。<sup>56</sup>

#### 3. 适当生活水准权<sup>57</sup>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将于2021年至2025年期间通过一项综合战略出台唯一身份识别制度，该制度目的在于使公民能够有效获得政府服务并支持更好地提供和监测服务。改为2022年进行的人口普查也将有助于改善政府规划和预算分配。<sup>58</sup>

40.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统计数据表明，东帝汶所有5岁以下儿童近半数长期营养不良，约36%的人口长期粮食不安全。<sup>59</sup> 她建议政府强化用于执行Bolsa da Mãe方案的资源，以支持贫穷的女户主家庭。<sup>60</sup>

#### 4. 健康权<sup>61</sup>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政府继续通过家访加强家庭保健方案的执行，特别是在农村和/或偏远地区，以便及早发现疾病并立即转诊。综合社区保健服务继续在没有保健设施的地区提供服务。此外，政府继续在服务覆盖率低的地区建立新的保健设施。由于疫苗冷链扩大以及保健站配备了训练有素的卫生人员，获得免疫接种的机会有所改善。儿童常规免疫覆盖率有所提高，从而提前于2023年的预期区域目标，于2018年消除了麻疹并使风疹得到了控制。尽管如此，仍有大约10%至20%的人口居住地非常偏远，难以获得免疫接种。<sup>62</sup>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获得药物和避孕药具的物理屏障仍然很大，特别是在偏远地区，但文化和宗教制约也限制了获得现代计划生育方法的机会，特别是对于未生育者或未婚者而言。公共医疗卫生单位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但大多是为已生育的妇女提供。<sup>63</sup>

43. 国家工作队强调，年轻女性在决定发展性关系方面似乎少有自主性。少女怀孕比率较高(7%)，诸如不安全堕胎所致孕产妇死亡、弃婴和杀婴等问题通常证实了这种结论。妇女的生殖健康知识水平尤其低，因此政府的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教育方案预计将有助于减少这些问题的普遍性。然而，这一主题的文化敏感性仍然是实施的障碍。例如，强奸或乱伦的情况下不允许人工流产。<sup>64</sup>

44. 禁止酷刑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根据 2009 年《刑法》修正案，除在有必要保护孕妇生命的情况下，堕胎一律为刑事罪行，《刑法》没有针对强迫妇女继续妊娠可能导致其遭受剧烈疼痛和痛苦，尤其是针对强奸、乱伦或胎儿有严重缺陷的情况，规定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形。<sup>65</sup>

## 5. 受教育权<sup>66</sup>

45.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城乡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仍然存在差距。2015 年人口普查显示，城市地区识字率(86.2%)远高于农村地区(52.5%)。城市地区初等教育净入学率几乎达到 100%，而农村地区这一比率为 60%。教材匮乏，学校基础设施条件差。<sup>67</sup>

4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众多学生竞争有限的教室空间，直接影响了教育质量。学校经常在同一空间安排两个或三个班次，而学生的课时减少到了每天仅两小时。<sup>68</sup>

47.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于 2020 年 5 月通过了 COVID-19 应对计划，计划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儿童在学校关闭期间继续接受教育，在重新开学后得到支持，顺利返校并跟上学习进度。<sup>69</sup>

##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sup>70</sup>

4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尽管在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方面有所进展，在将妇女的人权纳入立法方面仍然缺乏系统和全面的办法，从而导致许多法律无视性别平等或不符合国际上的性别承诺。妇女往往不愿主张自己的权利，而她们主张权利的过程可能受到习惯规范的引导。例如，获得和继承土地的习惯规范性别划分严重，没有反映新《土地法》(2017 年)规定的妇女权利。<sup>71</sup>

4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性别暴力被认为是东帝汶最普遍的人权问题之一，曾经有过伴侣的妇女(15-49 岁)中，五分之三(59%)在一生中曾经历过亲密伴侣间的人身和/或性暴力。其中 86% 的人没有向正规机构、服务机构或其他机关寻求援助。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遭受暴力的风险更高，通常是由家庭成员实施的暴力。<sup>72</sup>

50.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东帝汶不愿将婚内强奸和乱伦定为单独的罪行，同时表示遗憾的是，缺少资料说明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数量。<sup>73</sup>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 2017 年的选举中，49% 的选民是妇女。2020 年，妇女在国民议会中占有 38% 的席位，高于区域平均水平(19%)和全球平均水平(26%)。然而，其他主要决策性职位中，妇女的代表仍然不足。<sup>74</sup>

52. 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参加正规劳动力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性别差距依然存在。截至 2019 年，女性占劳动力总数的 45.7%，然而在正规就业中，性别工资差异为 16%。<sup>75</sup>

## 2. 儿童<sup>76</sup>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据报告，在家庭和教育环境中都存在严重的人身和情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尚未发展专门的政府服务以支持暴力行为的儿童和青少年幸存者，对儿童重返安全的家庭产生了严重影响。<sup>77</sup>

54.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国内法律尚未明文禁止在家中、学校以及替代照料和日托场所对儿童进行体罚，并且体罚儿童仍然普遍存在。委员会认为，东帝汶应当修正和/或颁布立法，以明确、清晰地禁止在所有场合施行体罚，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类惩罚，包括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课堂纪律的准则。还应当鼓励以非暴力管教方式替代体罚，并开展公众宣传运动，以提高对这类惩罚的有害影响的认识。<sup>78</sup>

5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目前使用成人司法法律管理儿童司法，很少或没有对儿童予以特殊考虑。关于少年司法的两项法律草案仍有待批准，具体包括一项针对 12 至 16 岁儿童的少年司法法和一项针对 16 至 21 岁青少年的特别刑事制度。两者都不充分符合国际标准，例如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标准。<sup>79</sup> 国家工作队还指出，在发展包括预防、转送、重新融入社会生活和后续照管在内的全面的少年司法系统方面投入有限。需要制定替代措施，以确保儿童不被拘留。<sup>80</sup>

## 3. 残疾人<sup>81</sup>

5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东帝汶已起草了 2021-2030 年残疾人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但该计划尚待部长理事会批准。<sup>82</sup>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该国缺少适当的政策和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统计数据中没有充分记录残疾人的情况，政府关于教育、卫生和诉诸司法的政策也没有充分解决残疾人的情况。<sup>83</sup>

5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残疾人一直面临持续的、日常的歧视和暴力以及收入不安全。残疾人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是诉诸司法，主要是由于不了解如何利用司法系统并获得支持。<sup>84</sup>

58.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东帝汶向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者提供的精神科服务有限，导致他们被迫与家人一起生活，还有可靠报告表明，有许多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者受到家人或社区成员虐待的案件，包括在有辱人格的条件下遭受监禁和强制约束。<sup>85</sup>

5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投票权方面，法律一直存在不一致之处。《国民议会选举法》中撤销了一项剥夺“显然并且为人所知有精神疾病者”的投票权的条款，然而同一条款在《共和国总统选举法》仍然具有效力。<sup>86</sup>



6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缺乏方便使用和顾及残疾的保健设施，农村地区交通困难是残疾人面临的常见障碍。<sup>87</sup>

61. 国家工作队又注意到，政府于 2017 年新制定了一项进步的全纳教育国家政策，概述了所有弱势儿童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并注意到，需要努力确保该政策的有效执行。此外，教师不具备教授残疾儿童的必要技能，包括使用手语和提供盲文材料，课程也没有充分涵盖残疾儿童面临的问题。<sup>88</sup>

#### 4. 土著人民

62.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官员采取了一些举措，向当地社区征求意见，并就某些立法和行政措施传达公开信息。然而，对于有些立法和行政通知，还需要更多地提供获得信息的机会并征求意见。此类进程由法律规定，实践中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适用，但并没有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全部范畴、背景和框架之内得到遵守。<sup>89</sup>

63. 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保护东帝汶人民对自己土地的传统所有权，并优先通过与《土地法》相辅相成的法律。起草此类法律时应征求东帝汶人民，特别是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意见；未来的法律和土地登记的实施工作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们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享有的权利，特别是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sup>90</sup>

6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东帝汶的一些土著语言可能濒临消失，呼吁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和重振该国的所有土著语言。<sup>91</sup>

####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sup>92</sup>

6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移民和庇护法》已于 2017 年获得批准，其中明确规定，非正常移民将被驱逐出境，接到驱逐通知后仍留在该国的可予以拘留。该国没有政策或战略以确保拘留移民仅用作最后手段。该法的执行进展缓慢。<sup>93</sup>

66.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东帝汶可能有违反不推回原则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该国 2017 年通过了《移民和庇护法》，但表示关切的是，新法保留了提交庇护申请的 72 小时时限，并且就驳回庇护申请提出的上诉不具有自动中止效力。<sup>94</sup>

67. 难民署建议东帝汶取消申请庇护的 72 小时时限，加强与难民署的合作，以便努力改善庇护程序的公平性，并建议该国确保所有抵达东帝汶后表示有意寻求庇护的个人都能使用公平有效的庇护程序并获得相关信息、口译服务和法律援助。<sup>95</sup>

#### 6. 无国籍人

68. 难民署建议东帝汶出台确立无国籍认定程序的立法，并收集关于无国籍的准确统计数据，按年龄和性别分列，以便审查无国籍对享有权利的影响，并确定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的法律和政策解决办法。<sup>96</sup>

## 注

- <sup>1</sup>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Timor-Leste will be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TLIndex.aspx>.
- <sup>2</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1–89.4, 89.6–89.26, 89.28–89.29, 89.63–89.68 and 89.97.
- <sup>3</sup> [CAT/C/TLS/CO/1](#), paras. 11 (d) and 43,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imor-Leste, para. 4. See also [A/HRC/42/37/Add.2](#), para. 75.
- <sup>4</sup> [CAT/C/TLS/CO/1](#), para. 29 (c).
- <sup>5</sup> *Ibid.*, para. 49.
- <sup>6</sup>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imor-Leste, p. 2.
- <sup>7</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
- <sup>8</sup>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imor-Leste, para. 8.
- <sup>9</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
- <sup>10</sup> [CAT/C/TLS/CO/1](#), para. 50.
- <sup>11</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27, 89.30–89.34, 89.36–89.38, 89.40–89.42, 89.44, 89.46–89.56, 89.62, 89.69, 89.71, 89.81–89.82, 89.84–89.85, 89.87–89.88, 89.92–89.93, 89.95, 89.101–89.102, 89.106, 89.112, 89.115, 89.119, 89.123–89.124, 89.131 and 89.142.
- <sup>12</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
- <sup>13</sup> [CAT/C/TLS/CO/1](#), para. 6 (a)–(b).
- <sup>14</sup> *Ibid.*, para. 46.
- <sup>15</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
- <sup>16</sup> *Ibid.*, para. 19.
- <sup>17</sup> *Ibid.*, para. 52.
- <sup>18</sup> *Ibid.*, para. 20.
- <sup>19</sup> *Ibid.*, paras. 39 and 41.
- <sup>20</sup> [A/HRC/42/37/Add.2](#), paras. 48–49.
- <sup>21</sup> *Ibid.*, para. 55.
- <sup>22</sup> *Ibid.*, para. 90.
- <sup>23</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78–89.80, 89.96, 89.103, 89.108, 89.110, 89.113 and 89.116.
- <sup>24</sup> [CAT/C/TLS/CO/1](#), para. 20.
- <sup>25</sup> *Ibid.*, para. 12.
- <sup>26</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3.
- <sup>27</sup> [CAT/C/TLS/CO/1](#), para. 14.
- <sup>28</sup> *Ibid.*, para. 22.
- <sup>29</sup> *Ibid.*, para. 24.
- <sup>30</sup> *Ibid.*, para. 27.
- <sup>31</sup> *Ibid.*, para. 36.
- <sup>32</sup> *Ibid.*, para. 10.
- <sup>33</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105, 89.107, 89.111, 89.114 and 89.117.
- <sup>34</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3.
- <sup>35</sup> [A/HRC/42/37/Add.2](#), para. 23.
- <sup>36</sup> *Ibid.*, para. 31.
- <sup>37</sup> [CAT/C/TLS/CO/1](#), para. 17 (a).
- <sup>38</sup> *Ibid.*, para. 18.
- <sup>39</sup> *Ibid.*, para. 39.
- <sup>40</sup> *Ibid.*, para. 8.
- <sup>41</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6–37.
- <sup>42</sup> [CAT/C/TLS/CO/1](#), para. 9.
- <sup>43</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125–89.127.
- <sup>44</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2.
- <sup>45</sup> UNESCO submission, para. 5.
- <sup>46</sup>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 <sup>47</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5.
- <sup>48</sup> *Ibid.*, para. 69.
- <sup>49</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 89.103.
- <sup>50</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3.
- <sup>51</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57, 89.98 and 89.121–89.122.
- <sup>52</sup> UNESCO submission, para. 8.

- 
- <sup>53</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0–41.
- <sup>54</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 89.130.
- <sup>55</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9.
- <sup>56</sup> *Ibid.*, para. 46.
- <sup>57</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39, 89.73, 89.132–89.136, 89.148–89.149 and 89.154.
- <sup>58</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8.
- <sup>59</sup> [A/HRC/42/37/Add.2](#), para. 72.
- <sup>60</sup> *Ibid.*, para. 96.
- <sup>61</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137–89.141, 89.143 and 89.152.
- <sup>62</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0–51.
- <sup>63</sup> *Ibid.*, para. 56.
- <sup>64</sup> *Ibid.*, para. 57.
- <sup>65</sup> [CAT/C/TLS/CO/1](#), para. 34.
- <sup>66</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54, 89.72, 89.144–89.147 and 89.151.
- <sup>67</sup> [A/HRC/42/37/Add.2](#), para. 66.
- <sup>68</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2.
- <sup>69</sup> UNESCO submission, para. 8.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1.
- <sup>70</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5, 89.45, 89.70, 89.74–89.77, 89.83, 89.86, 89.89–89.91, 89.120 and 89.128–89.129.
- <sup>71</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
- <sup>72</sup> *Ibid.*, para. 25.
- <sup>73</sup> [CAT/C/TLS/CO/1](#), para. 32.
- <sup>74</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6.
- <sup>75</sup> *Ibid.*
- <sup>76</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35, 89.58, 89.94, 89.102 and 89.118.
- <sup>77</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9.
- <sup>78</sup> [CAT/C/TLS/CO/1](#), paras. 40–41.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 8.
- <sup>79</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
- <sup>80</sup> *Ibid.*, para. 35.
- <sup>81</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60–89.61 and 89.150.
- <sup>82</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4.
- <sup>83</sup> [A/HRC/42/37/Add.2](#), para. 75.
- <sup>84</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7.
- <sup>85</sup> [CAT/C/TLS/CO/1](#), para. 42.
- <sup>86</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4.
- <sup>87</sup> *Ibid.*, para. 53.
- <sup>88</sup> *Ibid.*, para. 64.
- <sup>89</sup> [A/HRC/42/37/Add.2](#), para. 61.
- <sup>90</sup> *Ibid.*, para. 86.
- <sup>91</sup> *Ibid.*, para. 62.
- <sup>92</sup>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4/11](#), paras. 89.43, 89.104 and 89.153.
- <sup>93</sup>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8.
- <sup>94</sup> [CAT/C/TLS/CO/1](#), para. 30.
- <sup>95</sup> UNHCR submission, pp. 3–4.
- <sup>96</sup> UNHCR submission, p. 2.
-